

中国科学院大学文件

中国科学院大学文件

中国科学院大学文件

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大学 资助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访问学习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部处、各单位、各系：

《中国科学院大学资助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访问学习管理办法》业经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此通知。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科学院大学

学大科 [2015] 字 036 号

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中国科学院大学 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的通知》

：系，学学各，资得本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已于2015年3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15年3月27日印发

中国科学院大学资助博士生赴发展中国家

地球物理、生态、大气、海洋等领域的合作交流，学校计划资助中国籍博士研究生赴发展中国家科教机构考察访问、合作研究和学习（以下简称“访学”）。

第二条 本计划旨在支持我校与发展中国家科教机构开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工作。访学期限结束后，学生回国继续进行研究工作和论文答辩，取得国内学位。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内容

第三条 选派对象

选派对象为中国籍环境、资源、地质、地球物理、生态、大气、海洋等学科领域的在校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生将优先考虑。

第四条 访学期限

一般为6—12个月。期满后，经合作双方协商同意，可

意，提前结束访学。

第五条 经费资助

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资助项目：境外生活费和一年内往返国际旅费。

资助方式：

一、访学期间境外生活费，按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人员资助标准执行，由中国科学院大学财务处按季度折合人民币发放至访学人员本人建行卡账户。

二、一年内往返国际旅费由访学人员先行垫付，访学

际合作处（以下简称“国际合作处”）。

二、国际合作处组织专家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三、国科大主管校长决定录取人员名单。

四、国科大与外方导师签订联合培养协议。

第八条 派遣

访学人员按照中科院公派留学人员进行管理，出境前培养单位与外方导师之间须签订联合培养的书面协议。

被录取的访学人员原则上应在录取后的半年内派出。

访学人员自行办理护照、签证，相关费用由本人承担。

第三章 访学期间注意事项

第十条 访学期间，访学人员应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访学期间，访学人员应遵守所在国家的学术规范，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所在国家声誉的活动。

第十二条 访学期间，访学人员应遵守所在国家的宗教习俗。

第十一条 访学人员在国（境）外学习期间，未经培养单位和国际合作处同意，不得擅自以各种理由转往境外其它单位。

第四章 报到和核销

第十二条 访学人员回国后应在一个月内，到国际交流

与合作处报到核销。

第十三条 访学人员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国

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乱纪活动，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中

国利益的活动。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访学资格，并

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第十四条 访学人员在国（境）外学习期间，

应定期向培养单位汇报学习情况。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对于本办法未按规定办理报到和核销手续，擅自出

国（境）外的人员，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访学资格，并追究

相关法律责任。第十四条 访学人员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

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违法乱纪活动，不得

从事任何有损中国利益的活动。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立即

取消其访学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第十五条 本规定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处负责解释。